

飞利浦监护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乙方”或“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甲方”或“贵院”）就甲方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飞利浦监护系统维保服务合同》（“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甲方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甲方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邮编:100045)
甲方法定代表人及甲方电话:	倪鑫, 010-59616161, 010-59612345
乙方名称:	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88 号俊景苑 A 座 228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	秦东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秦东: 18610542822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标准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人民币)
见保修清单	飞利浦监护系统 (见附表)	客户签订日期起	一年	1(中央站)	1,757,586.00
最终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圆整 小写金额: 1,757,586.00				

付费方式, 并注明时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如果贵院延迟付款, 公司将从贵院延迟付款的当日起, 按照每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 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来款请付:	户 名: 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帐 号: 01090309000120108525246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合同结束后
应付金额 (人民币)	527,275.00	527,275.00	703,036.00

本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标准条款或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保留一份,甲方保留四份。(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

日期:

2026.09.03

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

日期:

2026.09.03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

2、期限：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3、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4、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根据《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相应服务。
- b) 根据《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乙方根据《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 a) 如果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7*24小时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800-810-0038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
- b) 乙方的工程师将在2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 c) 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甲方及原厂家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

4.3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5.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3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4 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产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5.5 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6、一般条款：

6.1 公司就如下情形向贵院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贵院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贵院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c)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甲方的操作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d)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 禁运, 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 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 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 蓄意破坏事件, 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6.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乙方保证甲方的设备不出故障。乙方在未能履行合同时, 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 或更换损坏零件。

6.4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不可以提前终止。一方违约, 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 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 并且在寄出后有效),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无法交付服务或产品, 每延迟或无法交付一天, 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金额相当于延迟/无法交付服务或产品所对应的价格的百分之一(1%), 且乙方应当就此承担的所有责任的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付服务或产品所对应的价格的百分之十(10%)。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 对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乙方的服务履行, 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 公司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保证, 以及由于甲方的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过错导致的收入、利润损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或由于甲方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信息、或甲方不正确或不当使用设备造成的损害。乙方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协助不承担责任。服务提供过程中非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出口管制条款: 本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出口管制等法律规定)。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 贵院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转移、转售或者再出口乙方已向其交付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和/或文件, 且甲方同意仅将其最终用于医疗目的, 即诊断和/或治疗之用。任何一方因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流行病、相关政府行为、火灾和出口管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应当免责。

10、保密和隐私:

10.1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甲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或相关法定所有权人对该信息享有所有权,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10.2 乙方承诺在进行设备维护工作中, 针对合同设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远程数字化服务(即不存在将合同设备接入公司远程服务专网, 从而进行“远程控制”以及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 且不提供相关硬件设施。

11、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2、存续、弃权、可分割性：甲方向乙方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13、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3.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注册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13.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飞利浦监护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补充条款

乙方对贵院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 1)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
- 2) 如保证开机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全年 250 个工作日），公司对贵院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0%，即正常开机达到 225 个工作日，停机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若贵院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公司将给予贵院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保飞利浦心电监护产品所需更换的原厂耗材（贵院需要返回故障的原厂耗材）；
- 2) 维修服务所涉及所有的人工费用（包含公共节假日及日常办公时间以外的超时工时费）、交通差旅费及所有的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 3) 对于贵院除颤器共计 9 台，按照国家对“急救、生命支持及高风险类设备质量控制指导意见”要求：

a: 每 6 个月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

b: 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设备性能定期检查

- 4) 合同清单中的所有的除颤设备、V24 和 MP 监护仪，如果出现因备件紧张原因无法及时修复，公司可提供备用机，型号为 DFM100 除颤器和 MX450 监护仪，供用户临时使用，直至故障机修复或者合同服务结束为止。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标准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公司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标准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公司将为贵院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公司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公司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0%，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和软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显示器、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中标通知书

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监护系统维保项目（二次）（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573），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1757586.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贰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邮箱：hczb103@163.com

维保服务方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 北京惠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秦东, 18610542822

维保医疗设备详情: 详见物管中心报告附件中的设备清单或科室签字确认单

一、维保服务期限: 2026-2027 年度。

二、维保服务实施方: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所包含的配件

1、除第三方设备(监护仪墙架、监护仪台车、激光打印机)以外的全部监护仪和中央站维修需要的零配件。

2、包含监护仪所需要的反复使用的原厂耗材

以上两条都需要有相对应的原厂坏件返回

3、维修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两小时内, 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四、巡检内容和次数

1、每年对设备进行两次巡检。

2、检查显示屏: 各参数波形和数据显示是否正常;

3、检查模块及插槽: 模块和插槽的外观是否破损;

4、性能检查: 演示模式下测试, 包含心电、血氧、血压、呼吸、脉搏等模式下工作状态情况。

5、运行记录: 查看监护中央站系统时间等参数是否正确。

6、巡检完成后提供巡检报告。

五、保养内容和次数

1、中央站保养次数: 1 次/年定期保养。

2、中央站保养内容: 打开主机箱除尘, 检查主机风扇、键盘、鼠标、记录仪是否正常, 检查中央站系统时间是否正确, 波形回顾、存储、记录以及中央监护的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3、承担保修期内进行保养和故障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需更换零备件费, 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每次保养前需通知医工处。

5、保养完成后需向医工处提供一份保养工单

六、质量控制:

除颤监护仪共计 9 台, 按照国家对“急救、生命支持及高风险类设备质量控制指导意见”要求:

1: 每 6 个月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包括自检、充放电、自动除颤功能、电池检查、时钟等);

2: 每 12 月进行一次设备性能定期检查。

厂家签字:

医工处签字: